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通信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文件

工信职鉴〔2018〕28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通信行业职业技能 鉴定指导中心关于转发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部进行专项彻查的通知

各电子通信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为了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对网上和社会假证等有关情况进行专项彻查的工作安排，进一步规范电子通信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落实职业资格证书网上查询管理要求，维护职业资格证书的公信力和权威性，现将《关于对网上和社会假证等有关情况进行专项彻查的通知》（人社职司便函〔2018〕40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并按以下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一、请各电子通信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机构（以下简称鉴定机构）对网上和社会涉及本行业的假证、滥证进行全面彻查。对媒体反映、群众举报的问题要真实完整地进行记录，逐一核实情况，进行重点彻查。在彻查中发现问题，须第一

时间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通信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以下简称指导中心）报告。

二、对日常鉴定加强质量管理，严格按照国家职业标准的规定审查考生报名资格，加强现场审核环节的材料审查工作，保证在考务管理系统中上传的考生数据真实、完整、有效，确保每一名考生都符合鉴定考试资格，每一条数据都经得起检查。

三、对本鉴定机构各项鉴定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进行汇总、清理，对已经不符合新政策新规定的进行修改，对质量管理和过程控制相关的制度进行完善。健全基础档案，妥善保管考生信息、考场记录信息、阅卷评分信息、职业资格证书发放信息等文档资料，实现全程留痕管理。

四、请各鉴定机构于8月16日前向指导中心提交书面自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自查工作开展情况；对制售假证书问题线索的追查处理情况；加强考生报名资格审查工作的改进情况；汇总和清理鉴定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的情况；对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动态调整（包括进入和退出）的建议等。

请各鉴定机构高度重视此次专项彻查工作，提高思想认识，准确把握专项彻查工作的重要意义，严格按照国家要求进行全面清理彻查。在各鉴定机构彻查期间，指导中心将进行抽查，对发现的问题一查到底，对相关责任人要严肃问责处理。

[此页无正文]

附件：《关于对网上和社会假证等有关情况进行专项彻查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通信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2018年8月10日

